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卓中人字第1130600040號

附件：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禁止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



主旨：公告本校禁止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

依據：依據「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禁止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如附件。

校長張智惟



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禁止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

本校內為保障所有學校工作場所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領有工資之學生等）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內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學校工作場所工作者間或學生家屬及陌生人對本校內工作者有職場暴力之行為。

一、職場暴力的定義：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

- （一）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二）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 （五）跟蹤騷擾（如：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三、學校工作場所工作者遇到職場暴力怎麼辦：

- （一）向同單位之工作者尋求建議與支持。
- （二）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 （三）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單位之工作者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點。
- （四）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 （五）向校內提出申訴。

四、本學校工作場所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都應立即通知本校內人事部門或撥打工作者申訴專線，本校內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

五、本校內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六、本校內鼓勵本校工作者與其他在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之工作者均能利用所設置之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工作者需要額外協助本校內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七、本校內職場暴力諮詢、申訴管道：

申訴專線電話：04-25892007 分機 605、606

申訴專用傳真：04-25897020

申訴專用信箱：personel@mail.jlsh.mlc.edu.tw

校長：張智惟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01 日